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梅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邮电大厦 510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（职工董事庞毅薇因工作原因不能参会，特委托董事王国祥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旭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条款（详见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上海梅林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，临 2017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上海梅林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于 2015 年签订了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该协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详见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上海梅林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，临 2017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关联董事朱继宏、朱邹菊回避表决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上海梅林拟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在维也纳国际酒店（上海火车站店）三楼多功能厅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（详见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上海梅林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临 2017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